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0號

上訴人 即

被上訴人即

反請求原告 A 0 8

0000000000000000

A 0 9

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 即

被上訴人即

反請求被告 A 1 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 即

被上訴人即

反 請 求

追加 被告 A 1 1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反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A 0 8及上訴人A 0 9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7萬2,92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

二、上訴人A 1 0及上訴人A 1 1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8萬6,19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。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事實及證據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甚明。又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上訴利益，係指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其計算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，非以原告起訴時全部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台抗字第681號裁定意旨供參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上訴人A 0 8及A 0 9上訴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均廢棄；（二）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A 1 1應再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525萬9,710元及利息予被繼承人A 0 1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；（三）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A 1 0應再給付194萬6,449元及利息予被繼承人A 0 1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則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720萬6,159元（計算式：1,525萬9,710元+194萬6,449元=1,720萬6,159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及臺

01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
02 數標準修正條文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萬2,
03 922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04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A 0 8及A 0 9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
05 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A 0
06 8及A 0 9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
07 裁定命於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正理由書。

08 (二)上訴人A 1 0及A 1 1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主文第一項

09 【即命A 1 1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595萬300元，及自民國11
10 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予被
11 繼承人A 0 1之全體繼承人即A 1 0、A 0 8、A 0 9、A
12 0 3、A 0 4公司共有】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
13 用之裁判均廢棄；(二)原判決主文第二項(即命A 1 0應給
14 付483萬4,53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5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予被繼承人A 0 1之全體繼承人即
16 A 1 0、A 0 8、A 0 9、A 0 3、A 0 4公司共有)命A
17 1 0給付逾15萬3,000元本息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
18 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；(三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A 0
19 8、A 0 9在第一審之反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上開
20 上訴聲明之目的均為請求廢棄原判決判命上訴人A 1 1及A
21 1 0應返還予A 0 1之全體繼承人之金額，聲明(一)、(二)
22 訴訟利益已包含聲明(三)，是聲明(三)部分不另徵收裁判
23 費，則此部分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063萬1,830元(計算
24 式：595萬300元+483萬4,530元-15萬3,000元=1,063萬1,830
25 元)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及臺
26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
27 數標準修正條文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6,
28 198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29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A 1 0及A 1 1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
30 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A 1
31 0及A 1 1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

01 裁定命於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正理由書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3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謝佳妮